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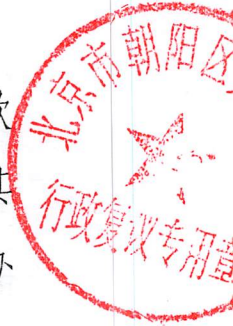
朝政复不决字〔2026〕第751号

申请人：靳超超，身份证号：410882198708034013，住河南省沁阳市西向镇西向三街村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孙河派出所。

本机关于2026年3月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复议请求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接诉即办工作，是指本市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提出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给予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的为民服务机制。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履行查询申请人是否被列入维稳和重点人员名单职责。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请求公安机关核实并书面告知其是否被列入重点人员名单、维稳监控名单以及相关列入依据、管理单位、解除条件。北京市公安局通过12345平台回复申请人，经朝阳公安分局孙河派出所核实，经工作，民警就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解答，也告知如有相关诉求也可携带手续到孙河派出所咨询。

12345平台及各地所开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是各地市委市政府为畅通群众与政府之间交流沟通渠道，所设立的统一受理

诉求并协调、督促办理的便民服务举措，不同于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针对特定申请事项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实质系针对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12345投诉工单处置行为的异议，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12345投诉工单的处置行为系便民机制，不同于行政机关针对履责申请作出的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亦是对申请人咨询事项作出的便民答复。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